

采购合同

签订地： 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住所地： 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河南果之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侯集镇人民街东段336号

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参加了 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豫财农水2025-36号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包一）（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32 ）”政府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乙方 河南果之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货物名称	登记作物	数量	包装	单价	金额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20%丙硫菌唑和20%戊唑醇)	小麦	2300公斤	1000ml/瓶	65.2	149960
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9.3%氯虫苯甲酰胺和4.7%高效 氯氟氰菊酯)	玉米	550公斤	500ml/瓶	180	99000
1%苦参碱可溶液剂	蝗虫	1900公斤	200ml/瓶	50	95000
合计：¥ <u> 343960元 </u> ，大写人民币 <u> 叁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 </u> 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所提供产品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交货

1. 交货期：5日历天

2. 交货地点：济源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仓库（玉泉办事处竹峪新村）。

第四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

3.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第五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50 %。

3.2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供业商具备供货条件且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2.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完毕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剩余合同价的50%。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依据合同货物清单，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验收由采购人和乙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4.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询价通知书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询价通知书（含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186256971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阳市卧龙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张
衡路信用社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7221001800001047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31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7月 31日